

2021 年度

**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
学品环境管理技术中
心**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2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5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5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16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市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转移、交换、处置以及化学品环境监管中的技术性、辅助性工作。

（二）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一）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医疗废物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预判、预做准备、适时启用。会同卫健等部门开展医疗废弃物综合治理，建立医疗废物信息化监管，重点推进医疗机构试点运行电子联单和视频监控，推动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新址迁建项目开工建设。

（二）出台《泉州市“十四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明确“十四五”期间全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和任务，逐步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三）组织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夯实地方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

（四）深化危险废物“放管服”改革，开展重点产废企

业信息化、可视化、智能化建设，推进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试点和石狮市漂染行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试点，指导晋江市开展废包装桶环境管理专项整治和制革行业污泥鉴别。

（五）会同发改等部门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建立长效机制，推动多元共治，分步有序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等塑料制品，推广应用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

（六）做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鉴别备案、跨省转移核准等审查审批工作及全市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统计调查。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附表1

2021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收入项目	收入预算	支出项目	支出预算	资 金 来 源					
				一. 一般公共 预算	二.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三. 财政专户 资金	四. 直接事业 收入	五. 上年结转	六. 其他资金
栏 次	1	栏 次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113.29	一、基本支出	63.29	63.2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50.43	50.43					
三. 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8	2.58					
四. 直接事业收入		3、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8	10.28					
五. 经营收入(事业)		二、项目支出	50.00	50.00					
六.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		1、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支出							
七. 附属单位缴款(事业)		2、一次性项目支出							
八. 其他收入		3、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已细化)	50.00	50.00					
		4、部门专项项目支出(未细化)							
		三、经营支出(事业)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3.29	本年支出合计	113.29	113.29					
九. 上年结转		六、年终结转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113.29	支出总计	113.29	113.29					

附表2

2021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收入预算数	资金来源					
					一. 一般公共 预算	二.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三. 财政专户 资金	四. 直接事业 收入	五. 上年结转	六.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合计			113. 29	113. 29					
426006	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中心			113. 29	113. 29					
426006	泉州市固体废物与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 27	2. 27					
426006	泉州市固体废物与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4. 50	4. 50					
426006	泉州市固体废物与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6. 52	56. 52					
426006	泉州市固体废物与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50. 00	50. 00					

附表3

2021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三、经营支出 (事业)	四、上缴上级 支出	五、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出
					1、工资福利 支出	2、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 出	3、商品和服 务支出	1、经常性专 项业务费支出	2、一次性项 目支出	3、部门专项 项目支出(已 细化)	4、部门专项 项目支出(未 细化)			
		**	**	**	**	**	**	**	**	**	**	**	**	**
	合计			113.29	50.43	2.58	10.28			50.00				
426006	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中心			113.29	50.43	2.58	10.28			50.00				
426006	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0	4.50									
426006	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7	2.27									
426006	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中心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处理费	56.52	43.66	2.58	10.28							
426006	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中心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50.00						50.00				

附表4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收入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支出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113.29	一、基本支出	63.2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50.43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8
		3、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8
		二、项目支出	50.00
		1、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支出	
		2、一次性项目支出	
		3、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已细化）	50.00
		4、部门专项项目支出（未细化）	
收入总计	113.29	支出总计	113.29

附表5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合计	113.29	63.29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	4.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0	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	2.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	2.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7	2.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6.52	56.52	50.00
21103	污染防治	56.52	56.52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6.52	56.52	
21111	污染减排	50.00		50.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50.00		50.00

附表6

2021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附表7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	**	**
		113.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附表8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经济科目代码	金额
**	**
合计	63.29
工资福利支出	50.43
基本工资	15.16
津贴补贴	11.38
伙食补助费	1.10
绩效工资	6.4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住房公积金	4.2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8
办公费	0.50
印刷费	0.50
物业管理费	1.50
差旅费	1.00
会议费	1.50
公务接待费	0.50
工会经费	0.98
其他交通费用	3.2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
退休费	0.78

附表8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经济科目代码	金额
**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

附表9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0.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中心收入预算为 113.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9.7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有中央土壤资金 3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3.29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13.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9.7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0.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8 万元，项目支出 5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3.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力度不断加强，日常业务费、项目支出总体略有增加，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 万元。主要用于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中心的人员应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 2.27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的社会保障缴费即基本医疗保险费等支出。

（三）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6.52 万元。主要用于泉州

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中心人员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四）减排专项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中心医疗废物疫情防控、危险废物及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审查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5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43.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8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及专项业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由主管部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公开。

（二）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本单位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中心政

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